

# 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供应合同

需方（甲方）：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供方（乙方）：固始县固农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供应商采购招标开标，固始县固农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标B包，现就2026年度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供应，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一）大米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的大米为原厂原装产品。

2.具体标准及要求。

（1）型号规格：25kg/袋。（2）等级：标一米。（3）质量：  
1）、符合GB1354-2021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并提供保质期内的检验报告。3）、无霉变、无黄头，完整率在85%以上；4）、具备镉、黄曲霉素等指标的检查报告，且报告结果符合国家标准。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并提供包装袋的样本供甲方确认。6）、水分控制在14.50%

以内。

本合同约定的食材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食用油**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一级压榨菜籽油，5升/桶。在质保期内，并提供质保期内的检验报告。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杜绝转基因，并提供非转基因的检验报告。

## **(三) 鸡蛋**

新鲜鸡蛋，须为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每枚鸡蛋外包装上注明：厂名、生产日期等。

**(四) 所有配送食材必须在本县大型超市上架。**商品更换品牌须按采价周期进行并提前向甲方报备。乙方交付食材时应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证明、保质期证明、原产地证明（如需）等相关附随资料。

## **二、食材价格核准**

每月1日、11日、21日（遇节假日和其他特殊情况顺延）由中标企业和教体局各派2人参与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采集，价格采集地点西亚超市、佳乐超市、国源超市等大型超市，每次选择两个超市。采集价格时间为8:30--11:30。价格采集后，取两个超市采集价格的最低价作为本次食材采集的基础价格。打码鸡蛋的价格在采集无打码鸡蛋价格的基础上每斤增加0.6元打码费用，最终结算价以食材基础价格优惠5%结算（按招标要求供应商免费配送到校）。结算时采集到的1日价格作为1至10日食材

结算价格，11日价格作为11至20日食材结算价格，21日价格作为21至月末食材结算价格。超市特价食材不作为价格采集依据，打折食材以原价作为结算价格。

### 三、配送标准

由学校根据就餐学生数按5元/人/天的标准自主下达菜单。大米0.62元/生/天，油0.3元/人/天，蛋0.34元/人/天（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每日各种食材供应量可以在10%范围内调整。

食材配送金额以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数和当年实际在校就餐天数据实结算。

### 四、配送办法及要求

（一）**交货期**：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2027年招标未完成前，可以顺延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

（二）**保质期要求**：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保质期不得过半。

（三）**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至所有自然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员在“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师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配送周期**：供货商必须将食材送到每所自然学校。大米配送周期：按就餐学生人数（以学校每月上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500人以上的学校10个工作日1次，500人以下学校15个工作日1次；食用油配送周期：每20个工作日1次；鸡蛋配送周期：每周1次。

### **(五) 对乙方的相关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

2.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大米、油、蛋用厢式货车(装有定位系统)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健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需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六)**每学期结束时,乙方负责将学校剩余食材回收,并承担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1.只回收预包装食材,包装完好无破损,且为最后一次配送(以单据日期为准)。

2.由甲方通知乙方到校取回剩余食材,经乙方验质合格后,办理回收手续。

**(七)**验收标准:学校查验人员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质量标准及以下要求进行验收:1.外观检查:无破损、无污染、包装完好;2.标签检查: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5项及相关产品要求;3.数量核对:与送货单一致;4.抽检:每批次随机抽取3-5件样品进行感官及保质期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并立即通知甲方。

食材送达后,甲方应对数量及表面瑕疵进行即时检验;对于隐蔽瑕疵,甲方可在收到食材后7日内提出异议。

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售后服务**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建议固始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固始县政府采购资格。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标准，学校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的产品，学校应当场拒收且拍照留存，报告教体局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因食材质量问题拒收，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若此类事件在连续6个月内发生两起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学生的正常用餐，补救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配送食材价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经有关部门查证是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若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可要求乙方按该批次食材价值的20%支付违约金。

## 八、合同期限

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学生实际在校时间）。2027年招标未完成前，经双方同意可以顺延至2026年秋

(一) 乙方要认真做好销售服务, 严格遵守标书中的承诺, 切实做到人员到位, 服务到位, 切实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二) 甲方发现食材质量有问题, 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按时响应、到达或解决, 每逾期 1 小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 逾期超过 24 小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不能解决, 应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并承诺因食材质量或配送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等。

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甲方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退换货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完成,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对乙方食材质量有异议, 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 六、结算方式

中标企业每月将由学校接收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和配送公司公章)认可的供货单整理后(分校, 分乡镇)提交教体局审核签字, 教体局依据约定的价格核定食材款并编制拨款申请表, 中标企业须根据教体局核定的食材款开具发票。中标企业携审核后的拨款申请表及税务发票至财政局进行最终审核, 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教体局将拨款资料上传至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财政部门完成线上审批并将货款支付至中标企业的对公账户。

本合同约定的食材款均为含税价格,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季学期结束。

## 九、本合同有效附件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三)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四) 《2026年度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学校清单》(含具体地址及联系人信息)

## 十、其他事项

(一) 确保中央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

(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固始县人民法院裁决。

(四) 本合同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提前30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1)乙方累计两次以上违反本合同质量或配送约定;(2)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丧失供货资质;(3)因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终止。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学校信息、学生数据、采购信息等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备存一份。

需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宏明

甲方联系电话

0376-4606001

供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18203768563

2026年3月23日